

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云阳县水口乡蓁草乡泥溪乡养鹿乡 撤乡设镇的批复

云阳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水口等乡行政区划调整的请示》（云阳府文〔2011〕172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为加快城乡统筹步伐、推动区域经济发展、方便群众生产生活，市政府同意撤销水口乡、蓁草乡、泥溪乡、养鹿乡，设立水口镇、蓁草镇、泥溪镇、养鹿镇。水口镇、蓁草镇、泥溪镇、养鹿镇分别管辖原水口乡、蓁草乡、泥溪乡、养鹿乡行政区域，镇政府驻原乡政府驻地。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主题词：民政 行政区划 调整 批复

抄送：市民政局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2年1月5日印发
